附件

**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办法（暂行）**

**第一条**为加强登记代理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从事土地及地上房屋、林木等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第三条** 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实行登记服务制度。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建立“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系统”；中估协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代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负责中介机构登记服务工作。
  **第四条** 经中估协登记的中介机构由中估协颁发《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经省协会登记的中介机构由省协会颁发《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向中估协备案。

经登记的中介机构应自觉接受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
  **第五条** 建立全国中介机构年度考核评价制度。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为机构考评期，年度考评合格的中介机构登录“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服务系统”在线打印《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年度考评合格证明》,该证明须与《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证书》同时使用。
  **第六条** 建立全国中介机构资信评价制度。中估协会同省协会对年度考评合格的机构开展资信评价工作，颁发《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证书》。
  **第七条** 建立全国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记录并公开中介机构在登记代理行业相关领域中所获得的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
  **第八条** 建立全国中介机构公示系统，统一向社会公示中介机构登记信息、年度考评结果、资信评价结果、诚信记录等情况。
  **第九条** 实时受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于10个工作日内对登记申请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
  **第十条** 中介机构申请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经工商确认的章程（合伙协议）等；
  （三）日常管理制度；
  （四）机构内土地登记代理从业人员情况；
  （五）向中估协申请登记的，需提交省协会推荐意见；
  （六）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因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中介机构需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30日内，向所属登记代理行业协会提交《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违反土地登记代理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四）终止营业的；
  （五）其他应予注销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设立省协会的，由中估协负责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估协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登记申请表

2.土地登记代理中介机构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